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应急防控药剂储备及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